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4〕98号

签发人：何保英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中有效发挥作用，确立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为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提高学校整体学术水平，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成立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自然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且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的人数一般不少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

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1/2。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正正派、原则性强；

（二）具备副教授职称及以上或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近五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熟悉所在专业的学术情况，有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活动，如新专业申报、专业群申报、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等经历，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从学校在职教师中产生。因工作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等程序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科研部，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一年内无故不履行委员工作职责三次以上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风气建设工作；

(五) 与岗位、职称评聘、考核方案等有关的学术评价机制、标准和方法的重大事项。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的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评定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奖项；

(二)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三)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及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2/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议题须经 2/3 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通过会议开展工作，遇到紧急事宜需要表决的，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及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需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或要求有关当事人、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科研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由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原《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